

探险“废弃”火车站被高压电弧击中

废墟打卡暗藏安全隐患,该如何引导纠偏

光线昏暗、场景阴森、草木间小鸟突然飞起……近年来,网络上掀起一股废墟打卡风。

记者采访发现,为了流量,一些网络博主进入废弃建筑拍照、拍摄短视频并在平台上分享,引来众多网友关注。

然而,这类废墟打卡暗藏安全隐患、法律风险,亟待予以引导纠偏。



南宁市邕江畔的一处废弃建筑 新华社记者 覃星星 摄



南宁市手扶拖拉机厂的一个废弃厂房 新华社记者 覃星星 摄

“废墟探险”吸引年轻人打卡

“之前可以随便进,现在已经被挡板围住了,听说之后会被拆掉,想去拍照的小伙伴们抓紧时间”……某社交平台上,一名用户分享了在广西南宁市一处废弃建筑内打卡的视频,视频中,博主用各种道具营造恐怖氛围。不少爱好者被吊足胃口,在既害怕又期待的好奇中奔赴而来。

循着指引,记者在南宁市良庆大桥南侧的邕江边看到一栋废弃厂房和几根残存烟囱。厂房墙壁上画满了各式涂鸦。周围野草肆意生长,随处可见尖尖的石头,一些裸露在外的钢筋在风雨侵蚀后锈迹斑斑。来到二楼,只见地板多处坍塌,稍不留神便容易跌至一层,安全隐患较大。

在此巡逻的一名保安介绍,平时经常有年轻人进进出出。他们多是团队行动,把围挡破坏后进入内部涂鸦、拍照打卡、拍视频等。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年轻人对废墟打卡情有独钟,哪怕明知有危险,也乐此不疲。

“我去过不少废墟。”废墟探险爱好者张乙(化名)说,这些地方确

实存在一定危险性,他也曾几次遭遇擦伤、摔倒跌伤等意外,但还是很享受那种刺激的感觉。不管是照片,还是短视频,都容易在网络上爆火,受到很多人的追捧。

太阳西斜,斑驳的光影给已停产的南宁手扶拖拉机厂蒙上一层神秘色彩。这片废弃厂房吸引了很多网络博主前来打卡。

厂区门口保安黄小典说,很多年轻人是被网上的视频吸引而来的。他们带着单反等设备过来,然后四处寻幽,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想去。附近居民黄文说:“最近每天都有十来年轻人过来猎奇探险,鬼鬼祟祟的,不少原本完好的门窗被人打碎。”

一些城市里的废墟充满时代沧桑感,成为探险爱好者的“新宠”。进入城市探险行列至今,白大明(化名)已在网上发布了20多篇相关内容的笔记,并不时进行直播,探险对象多为天津、北京的废弃医院、学校、居民楼等地。目前,白大明已经吸引了数千名粉丝。

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说,这些废弃场所景色比较特殊,往往有荒凉感、工业感,拍

出来的视频、照片风格鲜明,有的甚至成为“流量密码”。

背后暗藏风险

由于年久失修、缺乏保护措施,很多废墟“网红点”看似景色特殊、引人关注,实则暗藏隐患。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打卡废墟受伤事件时有发生。今年8月,有游客进入山东烟台养马岛一栋废弃建筑里打卡拍照,不慎意外跌落摔伤,被困于3米深的建筑物墙缝中间。今年初,一名年轻人到网传某“废弃”火车站打卡拍照,爬上车厢顶部被高压电弧击中坠落,造成全身大面积烧伤;事后证实,该火车站并未废弃。

南宁市多处“网红”废墟点,尽管设有警示牌,仍挡不住群众的“热情”。在南宁手扶拖拉机厂,部分房屋由于年久失修,竖立了“屋顶坍塌,请勿靠近”等警示标语。“一些年轻人为了进入厂区,还编造各种谎言,有说进去务工的,也有说探望亲人的。”黄小典说。

记者以“网红”“废墟”等为关键词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大量“打

卡废墟”视频、图文在网上走热。在拍摄场所上,废弃商场、学校、酒店等较为常见;有的博主甚至探访废弃医院、寺庙、陵园等较为特殊的场所,部分视频还打上了“无人禁区”“探险”等吸引眼球的标签。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博眼球,不少类似视频刻意制造迷信、恐怖气氛。“神秘仪式”“鬼魂”……在一些视频里,博主为了增强恐怖氛围,不时在解说中“添油加醋”,以博取更多流量。这些渲染浓厚恐怖气氛的视频,播放量动辄百万以上。

姚华说,这类故意塑造恐怖氛围的废墟探险视频,不少内容违反科学常识,带有迷信色彩,会对观众尤其是未成年人造成不良的心理影响,不宜广泛传播。

此外,擅自闯入废墟打卡或涉法律风险。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蕾介绍,如果网络博主私自进入有保安看守的废弃厂房,或到上了锁、有封条的废弃建筑物内探险、打卡,则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侵入。虽然是废墟,很多场所还是有产权单位的;如果以破坏围栏、门窗等方式进入废墟,或者探险时故意毁坏物品,

可能因损坏公私财物触犯法律。

多方共治引导纠偏

业内人士认为,应形成合力刹住没有安全保障的“废墟探险”风;同时,可有针对性开展废弃场所二次改造利用工作。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规定,网络主播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不得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

受访人士认为,平台要在资质审核、内容审核、违规信息处置等环节加强把关,同时还应优化算法,不宜对这类作品予以推荐引流。

另一方面,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废弃场所的改造利用,让这类场所充分发挥余热。坐落在南宁市亭洪路的百益上河城便是老厂房变潮流新地标的一个典型例子。这里由原南宁市绢纺厂废弃的旧工业厂房升级改造而成,如今已成为集工业、文化、非遗、潮玩、潮购于一体的情景式文化体验创意街区,曾经的“工业锈带”成为如今的“生活秀带”。 据新华社

三人摘马蜂窝致路过女子被蜇死亡

家属索赔91万,法庭判赔近73万

三人相约在贵州遵义市务川县某村摘取马蜂窝,第二天,一行人到树林捡野生蘑菇路过此处时,有4人被马蜂围攻蜇伤,其中一女子因病情严重,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事后,死者家属提起诉讼,向摘取马蜂窝的三人索赔91万余元。

10月23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一审法院酌定摘取马蜂窝的三人承担80%赔偿责任,死者自行承担20%责任。关于三人的内部责任分担,法院酌定直接受益的张某和郑某各承担45%责任,介绍引路的申某承担10%责任。由此,法院判决张某和郑某各赔偿死者家人32.84万余元,申某赔偿7.29万余元,三人对总计72.98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和郑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女子被马蜂蜇死,家属起诉摘马蜂窝者索赔91万

一审法院认定,去年9月10日,遵义市务川县男子申某在务川县某村摘取了两个马蜂窝,并将其发布在抖音上。随后,湖北恩施男子郑某通过抖音认识申某,并向申某了解务川当地的马蜂窝情况。去年10月15日,申某将自己在当地发现马蜂窝的情况告知郑某和另一名恩施男子张某,并发送定位告知了位置。第二天中午,张某和郑某驾车来到申某住所地,由申某引路,三人到达某村芋头坪(小地名)一树林后,张某及申某在蜂巢附近接应和警戒,郑某穿上防护服并携带药物喷剂,摘取了树上的马蜂窝。随后,三人返回申某家吃饭,张某、郑某在次日驾车离开。

去年10月17日,务川县的罗女士和李某等五人相约从县城出发,前往某村的树林捡野生蘑菇。当天13时许,五人途经郑某前一天刚摘走马蜂窝的芋头坪树林区域时,遭遇马蜂围攻蜇击,罗女士等四人受伤。在他们拨打120求救后,伤者

被送医抢救。入院时,罗女士病情危重,全身蜇伤部位达上百处,以头顶部、躯干及双手为主。当晚,因抢救无效,罗女士不幸死亡,死因为多器官功能衰竭。

事后,罗女士的丈夫申先生及儿女提起诉讼,向张某、郑某、申某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1.6万余元。一审中,罗女士父母表示不参加诉讼,申先生及儿女撤回了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请求,索赔金额调整为91.3万余元。

法院判决摘马蜂窝三人担责80%,共赔近73万

务川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罗女士死亡导致的各项赔偿金共计91.2万余元。法院认为,罗女士遭马蜂蜇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虽然未经死因司法鉴定,但结合病案记载,她生前并不存在重大疾病,其遭受马蜂蜇伤部位多达上百处,按当地众所周知的事实,即本案马蜂筑巢于树上,属群居性剧毒昆虫,罗女士病情符合被毒蜂蜇伤的临床特征,推定其死因与毒蜂蜇伤之间存

在直接因果关系。对于郑某、张某提及的罗女士遭马蜂蜇伤的地点与他们采摘蜂巢的地点不是同一地点的意见,法院认为,根据申某等人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可明确罗女士遭马蜂蜇伤的地点即张某等摘取蜂巢的地点。

法院还认为,申某、郑某、张某均具有摘取野外蜂巢的经历,他们对马蜂具有剧毒性和攻击性是明知的。马蜂具有在蜂巢被破坏后更加随意攻击蜇人的生活习性,三人相约摘取马蜂窝的行为增大了路过人员被马蜂蜇伤的危险性,主观上对马蜂窝被摘取后未处理的余蜂回巢攻击人应当预见,在摘取蜂窝后未消除隐患,也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记,对可能进入林区的人员未尽到充分的安全提醒注意义务。此外,筑在树上的蜂巢一般比较巨大,路人易于识别和避让,但三人摘取树上蜂巢后,增加了路过人员识别此地存在毒蜂的难度。

因此,对罗女士遭毒蜂蜇伤,申某等三人均存在过错,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此外,罗女士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野外捡蘑菇时应仔细观察谨慎通行,其对野外林区

潜在危险缺乏预判,未尽充分注意义务,应减轻三人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定由张某、郑某、申某承担80%的民事赔偿责任,由罗女士自身承担20%的责任。

对于张某、郑某、申某内部责任的分担问题,法院表示,申某作为介绍引路人,张某、郑某作为直接摘取蜂巢的受益人,酌定由申某承担10%的民事赔偿责任,由张某、郑某分别承担45%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张某、郑某、申某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据此,务川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申某赔偿申先生及其儿女各项损失7.29万余元,张某、郑某分别赔偿申先生及其儿女各项损失32.84万余元,申某、张某和郑某对上述债务72.98万余元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一审判决后,张某和郑某不服,提起上诉。

今年5月16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红星新闻